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_\_\_\_\_

洪 瑛 \_\_\_\_\_

邢以群 \_\_\_\_\_

朱良均 \_\_\_\_\_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